



报告编号 SZJC2026-W1614 (1/2) 正本

福州水质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样 品 名 称 二水厂水源水

受 检(委 托)单 位 福州市永泰海峡水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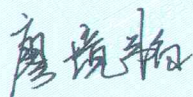
报 告 签 发 日 期 2026年06月04日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洪湾南路飞凤山水厂内西侧办公大楼
电话：0591-87531307 E-mail: fzszejc_2022@163.com 邮编：350007

FS/JL-A024-B/0-2025

样品名称：二水厂水源水
客户联系人：张玲
客户联系信息：13275019116
样品编号：A260507-015
样品类型：水源水（地表水）
样品状态：微浑浊液体
检测性质：委托检测
来样方式：送样
采样依据：/
送样人员：张玲
采样地点：/
送样日期：2026年05月07日
检测日期：2026年05月07日 至 2026年06月02日
检测依据：见附表
结果报告：见附表
备 注：/
检测结论：/

编制：



审批：



签发：



2026年06月04日

本报告未盖CMA章，数据不具备社会证明作用

附表：福州市永泰海峡水业有限公司二水厂水源水检测结果报告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依据	实测值
1	水温	℃	HJ 1396-2024	24.0

(以下空白)

福州水质监测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 本机构的授权名称为：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福州监测站。
-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批、签发人签字无效。
- 3 本报告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4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复印报告无效。
- 5 委托方自行送样的，检测数据仅对送检的样品负责，对送检样品的来源不负责，对委托方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
- 6 本报告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 委托单位提供的现场检测数据，仅供参考，不具备证明作用。
- 8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9 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时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本公司将及时受理并反馈意见。





230013069782



报告编号 SZJC2026-W1564 (1/2) 正本

福州水质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样 品 名 称 二水厂水源水

受 检（委托）单 位 福州市永泰海峡水业有限公司

报 告 签 发 日 期 2026年06月04日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洪湾南路飞凤山水厂内西侧办公大楼
电话：0591-87531307 E-mail: fzszejc_2022@163.com 邮编：350007

FS/JL-A006-B/0-2025

样品名称：二水厂水源水
客户联系人：张玲
客户联系信息：13275019116
样品编号：A260507-015
样品类型：水源水（地表水）
样品状态：微浑浊液体
检测性质：委托检测
来样方式：送样
送样人员：张玲
采样地点：/
采样依据：/
送样日期：2026年05月07日
检测日期：2026年05月07日 至 2026年06月02日
检测依据：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2. 见附页
结果报告：见附表1至附表2
备 注：/
检测结论：/

编制：廖晓柏

审批：董 霞

签发：朱 旭

2026年06月04日

福州市永泰海峡水业有限公司二水厂水源水检测报告结果

附表1:

序号	项 目	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实测值
			I 类	II类	III类	
1	水温	℃	/			/
2	pH值	无量纲	6~9			7.10
3	溶解氧	(mg/L) ≥	饱和率90% (或7.5)	6	5	7.11
4	高锰酸盐指数	(mg/L) ≤	2	4	6	2.56
5	化学需氧量(COD)	(mg/L) ≤	15	15	20	<12
6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	3	3	4	<2
7	氨氮(NH ₃ -N)	(mg/L) ≤	0.15	0.5	1.0	0.08
8	总磷(以P计)	(mg/L) ≤	0.02 (湖、库0.01)	0.1 (湖、库0.025)	0.2 (湖、库0.05)	0.086
9	总氮(湖、库, 以N计)	(mg/L) ≤	0.2	0.5	1.0	0.95
10	铜	(mg/L) ≤	0.01	1.0	1.0	0.00152
11	锌	(mg/L) ≤	0.05	1.0	1.0	0.0113
12	氟化物(以F ⁻ 计)	(mg/L) ≤	1.0	1.0	1.0	0.105
13	硒	(mg/L) ≤	0.01	0.01	0.01	<0.0002
14	砷	(mg/L) ≤	0.05	0.05	0.05	0.00073
15	汞	(mg/L) ≤	0.00005	0.00005	0.0001	<0.00005
16	镉	(mg/L) ≤	0.001	0.005	0.005	<0.00006
17	铬(六价)	(mg/L) ≤	0.01	0.05	0.05	<0.004
18	铅	(mg/L) ≤	0.01	0.01	0.05	0.00106
19	氰化物	(mg/L) ≤	0.005	0.05	0.2	<0.0020
20	挥发酚	(mg/L) ≤	0.002	0.002	0.005	<0.0020
21	石油类	(mg/L) ≤	0.05	0.05	0.05	<0.04
2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	0.2	0.2	0.2	<0.050
23	硫化物	(mg/L) ≤	0.05	0.1	0.2	<0.04
24	粪大肠菌群	(个/L) ≤	200	2000	10000	5.8×10 ³

附表2:

序号	项 目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集 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 地补充项目标准限值	实测值
1	硫酸盐(以SO ₄ ²⁻ 计) (mg/L)	250	3.53
2	氯化物(以Cl ⁻ 计) (mg/L)	250	4.14
3	硝酸盐(以N计) (mg/L)	10	0.654
4	铁 (mg/L)	0.3	0.0752
5	锰 (mg/L)	0.1	0.0343

附 页

福州水质监测有限公司检测依据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1	pH值	GB/T 5750.4-2023中的8.1	12	硒	GB/T 5750.6-2023中的4.5	23	粪大肠菌群	HJ 1001-2018
2	溶解氧	HJ 506-2009	13	砷	GB/T 5750.6-2023中的4.5	24	硫酸盐 (以SO ₄ ²⁻ 计)	HJ 84-2016
3	高锰酸盐指数	GB/T 5750.7-2023中的4.1	14	汞	GB/T 5750.6-2023中的11.1	25	氯化物 (以Cl ⁻ 计)	HJ 84-2016
4	化学需氧量 (COD)	HJ 828-2017	15	镉	GB/T 5750.6-2023中的4.5	26	硝酸盐 (以N计)	HJ 84-2016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HJ 505-2009	16	铬(六价)	GB/T 5750.6-2023中的13.1	27	铁	GB/T 5750.6-2023中的4.5
6	氨氮(NH ₃ -N)	GB/T 5750.5-2023中的11.5	17	铅	GB/T 5750.6-2023中的4.5	28	锰	GB/T 5750.6-2023中的4.5
7	总磷 (以P计)	HJ 671-2013	18	氰化物	CJ/T 141-2018中的5.2.1	29	水温	/
8	总氮 (湖、库, 以N计)	HJ 668-2013	19	挥发酚	CJ/T 141-2018中的5.4.1	/	/	/
9	铜	GB/T 5750.6-2023中的4.5	20	石油类	HJ 970-2018	/	/	/
10	锌	GB/T 5750.6-2023中的4.5	2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5750.4-2023中的13.4	/	/	/
11	氟化物 (以F ⁻ 计)	HJ 84-2016	22	硫化物	HJ 1226-2021	/	/	/

福州水质监测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 本机构的授权名称为：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福州监测站。
-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批、签发人签字无效。
- 3 本报告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4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复印报告无效。
- 5 委托方自行送样的，检测数据仅对送检的样品负责，对送检样品的来源不负责，对委托方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
- 6 本报告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 委托单位提供的现场检测数据，仅供参考，不具备证明作用。
- 8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9 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时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本公司将及时受理并反馈意见。